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設置與施行準則
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1.08)

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5.29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」特組織「應用德語系經費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辦理本系相關經費稽核作業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名組成，經本系教師無記名投票選出，任期一學年，**連選得連任**。系主任不得為委員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以下經費運用之稽核：

- (一) 系業務費、設備費及圖書經費。
- (二) 研究與推廣計畫經費。
- (三) 行政管理費。
- (四) 各項補助款、捐贈款。
- (五) 其他

以上經費收支、流用與支用情形應向委員會定期報告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主任須列席做相關議題之報告，且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應由本會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